

(市辖区) 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主线高架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项

目G312NZ-YH1标段招标

(标段编码: NJGL2501304-06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电子印章)

日期: 2026-03-25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9
开标一览表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评标办法正文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7
第六章 图纸	86
第七章 技术规范	88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一信封	92
封面（一信封）	95
目录（一信封）	9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7
（一）投标函	97
（二）投标函附录	98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8
（一）授权委托书	98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9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99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0
四、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2
五、施工组织设计	103
六、项目管理机构	104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5
八、资格审查资料	106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106
企业信息基本表	106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7
（附件）企业资质	107
（附件）企业证书	107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108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09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09
（附件）基本信息	109
（附件）资格证书	109
（附件）社保	109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10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10
（附件）项目经历	110
表5 已建工程表	111
已建工程表	111

(附件) 已建工程	111
表6 在建工程表	112
在建工程表	112
(附件) 在建工程	112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113
表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114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115
表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116
表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117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18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118
九、其他资料	119
第二信封	125
封面(二信封)	126
目录(二信封)	127
一、投标函	128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9
三、其他资料	1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辖区) 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主线高架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项目G312NZ-YH1标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GL2501304-06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以(项目审批文号:苏发改基础发[2021]111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现对该项目主线高架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项目G312NZ-YH1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项目为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主线高架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项目G312NZ-YH1标段,招标范围为:全线主线高架(不含地面辅道)日常巡视检查、道路清扫保洁、桥梁构造物及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应急抢修、冬季除雪等工作。

2.3 计划工期:109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2,988,300.00元

2.5 工程规模: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中312国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起自南京栖霞区与镇江句容市交界处,接拟建312国道镇江句容段,向西与规划七乡河过江通道南接线、仙麒大道(城市三环路)交叉,接312国道、346国道南京龙潭港至绕越高速公路段,路线全长约1.998公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 a、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b、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c、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

（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d、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成员方)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从业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完成过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的养护项目。

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被评为C级及以上级别；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a、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公路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的养护或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具有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b、项目总工：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的养护或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

其他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应不少于1名，并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b、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应具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业绩和能力。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

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03-25 18:00:00](#) 至[2026-04-02 18:00:00](#)；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4-15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双信封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00 分 主要人员：25.00 分 履约信誉：1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注意：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00分	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 (0~10.00)	10.00分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 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6.00)	6.00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进行评审。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0~6.00)	6.00分	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工期、响应及时性保证措施 (0~6.00)	6.00分	对工期及响应及时性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及扬尘控制 (0~6.00)	6.00分	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扬尘防治实施方案等进行评 定。
			养护机械设备配备方案 (0~6.00)	6.00分	对投标人拟投入的养护机械配备方案及情况进行评审。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2 (2)	主要人员	25.00分	项目经理 (0~15.00)	15.00分	拟投入项目经理的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项目经理业绩条件，得基本分9分；增加1个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项目经理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项目总工 (0~10.00)	10.00分	拟投入项目总工的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项目总工业绩条件，得基本分6分；每增加1个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项目总工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2 (3)	履约信誉	15.00分	履约信誉 (0~15.00)	15.00分	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进行评定，联合体投标的，按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进行评价。 a、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15分； b、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0.8X \sim 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8X + 0.15X * (Z - 85) / 10$ c、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 \sim 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65X + 0.15X * (Z - 75) / 10$ d、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 \sim 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45X + 0.15X * (Z - 60) / 15$ 注：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X=15），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

					果为准，未在公布内的单位按B级（75分）计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2（4）	其他因素	20.00分	企业业绩 (0~20.00)	20.00分	投标人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条件，得基本分16分；每增加1个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业绩（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业绩合计），加2分，最多加4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计划工期：1095个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项目移交截止，超出按照合同价格计价。

(2) 领取招标文件后请及时添加招标代理工作QQ，以便于投标文件编制期间的沟通、交流，招标代理工作QQ号为：387821799。已添加QQ的请指定一个本次项目的经办人并通过QQ与招标代理主动声明。

(3)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4) 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的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③《投标报表》中无法体现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从业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

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的,应按第①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含从业范围)扫描件,以证明其从业范围包含“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④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5)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6)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工作QQ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7)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联系电话:025-83194554 邮政编码:210008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169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06幢6楼
联系人:	李云兵	联系人:	何孝康、王辉
电话:	/	电话:	025-8771511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169号 联系人： 李云兵 电话：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06幢6楼 联系人： 何孝康、王辉 电话： 025-8771511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南京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为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主线高架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项目G312NZ-YH1标段，招标范围为：全线主线高架（不含地面辅道）日常巡视检查、道路清扫保洁、桥梁构造物及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应急抢修、冬季除雪等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09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5-15 计划交工日期： 2029-05-14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u>小修：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日常养护：达到《公路养护技术标准》所要求的养护标准</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u>/</u>
1.3.4	安全目标	<u>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u>a、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 <u>b、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u>c、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桥梁养护）甲级资质。</u> <u>d、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成员方)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从业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u> ☒财务要求：<u>/</u> ☒业绩要求：<u>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完成过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的养护项目。</u> ☒信誉要求： <u>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被评为C级及以上级别；</u> <u>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 <u>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a、项目经理：<u>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须为公路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的养护或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具有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u> b、项目总工：<u>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的养护或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u> ☒其他要求： a、<u>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应不少于1名，并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u> b、<u>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应满足下列要求： <u>（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u> <u>（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u> <u>（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应具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业绩和能力。</u> <u>（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u>

		<u>(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u>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问题
1.11.1	分包	<u>允许</u>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u>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5〕2号）规定。</u>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u>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5〕2号）规定。</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6-04-03 17:00:00</u>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投标人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投标人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投标人应编制一份投标预算书，中标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投标预算书的电子文件及若干份投标预算书书面文件。投标预算书的格式不限，各投标人可根据其报价编制软件自行编制，但投标预算书中各工程项目的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细目的报价、单价构成分析表和单价组成分析表中各工程项目的报价均应保持一致。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2,988,300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267,648 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u> <u>(1)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即“中标人”，下同）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了解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u> <u>(2) 保险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装备险、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和团体意外险由本项目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该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产品在采购、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保险由承包人报价时含入工程量清单项目细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根据苏交规〔2025〕1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规定，该部分保险费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项目实施时根据承包人实际缴纳金额按实计量支付。根据宁人社〔2017〕216号文《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苏人社规〔2023〕2号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工伤保险费作为建设工程项目不可竞争的专用款项，由施工企业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工程总造价的3%一次性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按工程量清单小计（不含100章中“工伤保险费”本身）的3%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项目实施时工伤保险费根据承包人实际缴纳金额按实计量支付。</u>
-------	-----------	--

		<u>(3) 本工程所需临时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其费用应包含在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u> <u>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u> <u>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u> <u>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u> <u>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u> <u>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应负责将其自</u> <u>建的临时道路、桥涵等所用临时用地恢复至原来状况，复耕</u> <u>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报价中。</u> <u>(4) 养护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养</u> <u>护及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u> <u>《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苏交规（2025）1</u> <u>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同时严</u> <u>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u> <u>安全检查程序及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u> <u>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安全生产费</u> <u>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取，并以总额计入工程量清单</u> <u>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如投标人</u> <u>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u> <u>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u> <u>予以考虑，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执行</u> <u>过程中不随工程量的变化和设计变更而调整。安全生产费</u> <u>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发包人将根据</u> <u>《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制定具体的安</u> <u>全生产费计量支付办法。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安全</u> <u>生产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和交警、路政等相关单位审批。</u> <u>(5)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u> <u>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u> <u>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u> <u>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实施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u> <u>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养护工期和施工安全。承包人采取</u> <u>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以及相关的协</u> <u>调费用应已包含在项目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u>
--	--	--

		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养护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相关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u>(6) 承包人应认真做好与地方关系的协调工作，尽量避免养护过程中发生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等，在造成地方矛盾问题后，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采取相应措施，此部分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因此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养护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u> <u>(7) 养护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养护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一律不予补偿。</u> <u>(8) 承包人应积极与当地政府及管理部门建立联系，并负责养护期间各项手续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的配合。承包人应积极与当地政府管理以及移交验收部门建立联系，明确移交验收标准，并负责养护期间各项手续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的配合。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许可证和其它许可、执照或批准，以及船舶、车辆等运输工具和大型施工机械的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u>
--	--	--

		<u>(9) 承包人应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设计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路政、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本工程实施时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包括围挡等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上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承包人还应充分考虑养护过程中受行车干扰的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养护期间，承包人应对原结构物的安全、交通标志、标牌、各类地下预埋管线、绿化的保护等采取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u> <u>(10)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u> <u>(11) 本项目制约因素多、社会影响大、民众关注度非常高，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本项目，考虑到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风险因素，承包人应调集丰富的养护人员精心组织实施。本工程投标报价将视为优质工程报价。若承包人人施工质量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优良等级，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u> <u>(12) 投标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投标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u> <u>(13) 投标人在编制养护实施方案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养护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实施，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u>
--	--	---

		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各类地下预埋管线、临近结构物若需采用砼包封处理及支护，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4）本项目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其他设施设备，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同意，禁止随意开洞、开槽。养护过程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其他设施设备造成破坏的，应在养护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5）暂列金额是在工程量清单中表明列入合同投标价的一项款额。暂列金额按清单小计的10%计列，计入投标总价。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16）本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必须按照交办档[2016]171号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 （17）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工程量清单、投标控制价上限编制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规定的施工类收费标准的38%以及江苏省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编制”收费标准的38%计取，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按其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费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8）本项目招投标公证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应将公证费用支付给公证机构。招投标公证费用标准如下：本项目招投标公证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应将公证费用支付给公证机构。招投标公证费用标准如下：中标金额为200万元以下（含200万元）的，招投标
--	--	--

		公证费为2000元；中标金额为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3000元；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5000元；中标金额为3000万元至1亿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7000元；中标金额为1亿元至2亿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10000元；中标金额为2亿元至3亿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20000元；中标金额为3亿元以上的，招投标公证费为30000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0,000</u>元整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注:减免措施如下： （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 50%。 （3）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提交方式：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 5 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5 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u> <u>a、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u> <u>b、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u>

		<u>c、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 具体要求： <u>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的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u> <u>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u> <u>③《投标报表》中无法体现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从业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的，应按第①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含从业范围）扫描件，以证明其从业范围包含“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u>

		④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至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01-01 至 2026-04-15
3.6.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4-15 09:30:00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3、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60）分钟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 开标结束。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 公布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 公布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3) 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u>3</u>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u>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中标结果</u>

		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扫描件发送给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 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签约合同价（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及是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方可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至5%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南京市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 电话： 025-83194554 传真： / 邮政编码： 21000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	10.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拟投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总工2026年1月-4月之间任意一个月的经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且能够反映投标人为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果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附扫描件，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若投标人所投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事业编制等情况，或未投标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不需缴纳上述社保证明材料，但在投标文件中需附其事业编制（或其他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编制）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为返聘的已	

	退休人员，需附返聘劳务合同复印件）。如果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附复印件，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10.2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可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5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50%的投标保证金，同时还须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非上述两种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不可以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2）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信用等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以联合体各成员中信用等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低的为准。联合体所有成员均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时，该联合体才能被视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 10.3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①联合体协议书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由联合体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或由联合体各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采用亲笔签名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上传按前述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②除第①项规定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③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果投标文件中未加盖上述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10.4《投标报表》中无法体现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从业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款中第①条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含从业范围）扫描件，以证明其从业范围包含“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 10.5投标函中“工程质量”、“安全目标”的相应填写位置可以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6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及最高投标单价（最高投标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中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单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 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相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件正本首

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

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

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在收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时，应及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

复均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连带责任的。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 第一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主线高架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项目G312NZ-YH1标段

标段编码：NJGL2501304-06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 第二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主线高架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项目G312NZ-YH1标段

标段编码：NJGL2501304-06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a、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的投标人排名在前（投标人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b、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分值（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中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c、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得分高的排名在前。 d、如此方法仍无法确定排名顺序，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以联合体各成员中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为准。联合体所有成员均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时，该联合体才能被视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评标办法及前附表中所述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情形均按此执行。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证明材料（如需要）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及10.2款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不同投标人之间不存在MAC码一致的情形。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围（串）标预警”中，不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况，或IP地址一致但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6）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投标文件中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0.1款的要求附所投项目经理、项目总工2026年1月-4月之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第10.1款规定的特殊情况下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单价。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资格评审说明 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的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

		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③《投标报表》中无法体现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从业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的，应按第①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含从业范围）扫描件，以证明其从业范围包含“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④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00 分 主要人员：25.00 分 履约信誉：1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注意：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00分	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 (0~10.00)	10.00分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6.00)	6.00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进行评审。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0~6.00)	6.00分	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工期、响应及时性保证措施 (0~6.00)	6.00分	对工期及响应及时性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及扬尘控制 (0~6.00)	6.00分	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扬尘防治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定。

			养护机械设备配备方案 (0~6.00)	6.00分	对投标人拟投入的养护机械配备方案及情况进行评审。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2 (2)	主要人员	25.00分	项目经理 (0~15.00)	15.00分	拟投入项目经理的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项目经理业绩条件，得基本分9分；增加1个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项目经理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项目总工 (0~10.00)	10.00分	拟投入项目总工的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项目总工业绩条件，得基本分6分；每增加1个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项目总工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2 (3)	履约信誉	15.00分	履约信誉 (0~15.00)	15.00分	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进行评定，联合体投标的，按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进行评价。 a、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15分； b、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

					公式进行计算： $Y=0.8X+0.15X*(Z-85)/10$ c、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sim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65X+0.15X*(Z-75)/10$ d、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sim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45X+0.15X*(Z-60)/15$ 注：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X=15），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为准，未在公布内的单位按B级（75分）计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2（4）	其他因素	20.00分	企业业绩 (0~20.00)	20.00分	投标人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条件，得基本分16分；每增加1个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业绩（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业绩合计），加2分，最多加4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u>					

2、各评分因素（若有细分项目，则为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若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个或7个以上的，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C值为企业业绩、履约信誉计算出的得分之和。

4、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优先推荐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时，该联合体视为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若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的情况相同，则优先推荐江苏交通最近一次评定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分值高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中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若最近一次评定的信用分值也相同，则优先推荐“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同，则先优先推荐“主要人员”得分高的投标人。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一旦确定，评标结束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由第一个信封得分排名在后的投标人递补。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将再次发布招标公告或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采用其它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1.1.4.5	缺陷责任期：日常养护类无缺陷责任期，小修保养类缺陷责任期 1 年。
3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4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0%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0%。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7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4 天内。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0.2%签约合同价/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提前交工奖金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提前交工奖金
12	15.5.2	合理化建议奖励：无。
13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4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15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分额：6 份。
17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无。
18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
19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分额：6 份。
20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分额：6 份。
21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竣工文件电子文档及书面文档各 2 套。
22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3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4	19.7	保修期：自养护工作结束之日起起计算 1 年。
25	20.1 20.4.2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以承包人自行投保，该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发承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6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该款中“（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改为“（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视为已充分了解并考虑了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

承包人的一切进口施工机具、设备均应按规定交纳关税，其费用不含在报价内，应由承包人自费负担。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养护施工作业和养护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2、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项目实施地点的水文、气象、交通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养护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现场污染防治和处理、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该批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实施。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养护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 312 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1) 如果监理人有书面要求，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交通等给发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3)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 承包人应配合协助发包人委托的科研单位、试验检测单位、施工监控单位进行科研、试验、检测、监控工作。

(5)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为建设管理提供现场交通条件，因上述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相关细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6)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 312 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其他标段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第 4.1.10(6)目约定为：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b、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养护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c、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d、养护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苏交规（2025）1 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取，并以总额计入工程量清单中，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如承包人认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随工程量的变化和设计变更而调整。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费计量支付办法。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和交警、路政等相关单位审批。

e、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遵守《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养护人员的安全。

工程实施时，施工现场必须有可靠安全设施保证养护人员的安全，必要时需进行施工安全论证，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f、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

利、渔政、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实施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养护工期和施工安全。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项目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养护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相关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g、本工程所需临时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其费用应包含在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应负责将其自建的临时道路、桥涵等所用临时用地恢复至原来状况，复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报价中。

h、承包人应认真做好与地方关系的协调工作，尽量避免养护过程中发生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等，在造成地方矛盾问题后，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采取相应措施，此部分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因此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养护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

i、养护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养护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一律不予补偿。

j、承包人应积极与当地政府及管理部门建立联系，并负责养护期间各项手续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的配合。

承包人应积极与当地政府管理以及移交验收部门建立联系，明确移交验收标准，并负责养护期间各项手续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的配合。绿化施工完工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绿化移交工作；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许可证和其它许可、执照或批准，以及船舶、车辆等运输工具和大型施工机械的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k、承包人应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设计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路政、城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本工程实施时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包括围挡等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上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承包人还应充分考虑养护过程中受行车干扰的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养护期间，承包人应对原结构物的安全、交通标志、标牌、各类地下预埋管线、绿化的保护等采取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

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m、本项目制约因素多、社会影响大、民众关注度非常高，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本项目，考虑到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风险因素，承包人应调集丰富的养护人员精心组织实施。本工程投标报价将视为优质工程报价。若承包人人施工质量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优良等级，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n、投标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投标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o、投标人在编制养护实施方案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养护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实施，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各类地下预埋管线、临近结构物若需采用砼包封处理及支护，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p、本项目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其他设施设备，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同意，禁止随意开洞、开槽。养护过程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其他设施设备造成破坏的，应在养护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q、本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必须按照交办档[2016]171号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

r、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款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由承包人负责的其他工作。

增加 4.1.12 款为：

4.1.12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a、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自建临时道路（桥涵）或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b、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在与已建道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c、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安全、环保、噪音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增加 4.1.13 款为：

4.1.13 承包人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 公众的便利；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 and 占用；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

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4.3 分包

允许。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 4.6.6 项: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常驻现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且调整后的人员必须已在江苏省交通厅招投标管理系统中备案。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增加第 4.8.7~4.8.12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8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9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10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罚决定。

4.8.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4.8.12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 号)”的规定,对承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

的, 承包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本项约定为:

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

- a. 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 b. 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c. 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d.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不利条件。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 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 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 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 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足够的有关设备、物资或材料的所有权证明或者被他租用的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材料的协议书。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 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 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 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 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 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 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当养护期间, 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运输和公安交管部门协商下, 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2)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 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2 施工测量

增加第 8.2.3、8.2.4、8.2.5、8.2.6 项:

8.2.3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的准确性。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8.2.4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养护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5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补充 9.2.12 项:

9.2.1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为确保工程安全,保护现有工程,保护环境,须遵守以下要求:

a、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遵守《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规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养护人员的安全。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b、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有关的标牌、标语等的设立应在确定设计方案报监理人、交警和路政等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c、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e、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有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 1 名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或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国 V 标准车用汽油和国 V 标准车用柴油,承包人应建立油品购买、使用台帐,主动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和整改要求。

对不按规定使用油品的，工程监管部门将作为不良行为进行记录。

在工程实施期间，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宁交科[2017]61号）中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因此发生的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养护施工方案、主要项目的施工顺序和施工方法、关键工程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交通组织方案等。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增加 11.8 款：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提出工程阶段性工期要求，承包人一般应无条件地服从，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工程费用。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6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6.1 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对任何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使得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不予补偿和扣除。

17.2 预付款

第 17.2.1 项约定为：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 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开工预付款。开工预付款在累计支付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以固定比例（即分 4 期，每期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5%）分期从每季度支付款中扣回。

17.3.1 付款周期

费用按下列约定方式支付：

（1）小修单价类项目执行计量支付，每季度末按计量款的 97%支付；基价类每季度末支付基价类总价的 1/12；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的第一季度末一次性付清，质保金（小修单价类项目合同价的 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该严格执行苏交规〔202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印发）的规定，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补充内容如下：

承包人装备险、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和团体意外险由本项目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中，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负责保险的证明文件。若承包人没有进行投保，承包商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损失或赔偿责任。

根据宁人社〔2017〕216 号文《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苏人社规〔2023〕2 号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5 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工伤保险费作为建设工程项目不可竞争的专用款项，由施工企业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工程总造价的 3%一次性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按工程量清单小计（不含 100 章中“工伤保险费”本身）的 3%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项目实施时工伤保险费根据承包人实际缴纳金额按实计量支付。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保。

承包人装备险、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和团体意外险由本项目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0.7 其他事项

增加 20.7 项内容如下：

20.7.1 承包人应确定专门的保险联络人员，负责具体实施所有与本项目保险相关的事宜，主要包括：

- （1）记录所有可能引起保险理赔的事件，并及时联系和通知发包人和保险公司；
- （2）负责收集、准备和提供涉及保险理赔相关的资料；
- （3）协助发包人安排的其它保险相关工作。

20.7.2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和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购买保险方应积极理赔，出险方应积极提供资料和相应协助。对于保险金不能补偿的损失，应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保单规定的时间内通知保险公司。如果因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理赔要求尽快通知保险公司或拖延通知保险公司等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损害或丧失向保险公司理赔的权利，承包人由于保险事故发生的损失和施救费用将得不到发包人的补偿。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1）目约定为：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第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项(1)目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

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10%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可按 3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承诺的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可按 1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工地人员中项目经理每更换一人,发包人按 5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承诺的其余人员每更换一人则发包人按 1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

(3)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函附表表 7 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工期目标,按 3000 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在养护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5 万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承包人在养护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按每次 3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在养护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定后，每次按照 3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整理档案材料并向发包人指定部门移交归档。若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归档材料或者移交的归档材料不符合规定，按档案管理办法约定的移交归档材料日期为基准期，按 2 万元~3 万元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

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 25 款为：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 26 款为：

26 项目负责人登记管理办法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一般不得变更，如因故确需更换，必须申请发包人同意。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特殊情况除外），如出现项目经理更换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对人员到岗情况、履职表现和变更情况进行登记、管理，并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 27 款为：

27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交通行业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对发现的承包人的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实施警示。

补充 28 款为：

28 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补充 29 款为：

29 单价构成分析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够详细，将以监理人或造价咨询单位作出发包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

补充 30 款为：

30 承包人工程资金的监督

本工程资金应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资金(包括发包人预付款、月支付款及承包人流动资金)用于其它工程。发包人的中期支付款将转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为承包人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中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工程资金的使用由发包人和银行共同监督。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工程质量信用承诺书

（施工单位）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诺单位：_____。

承诺单位的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行政法规，结合国务院、省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本单位做为_____

的施工单位将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切实履行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和义务，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在工程施工前，根据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管理制度等相关质量保证文件，并提交相应部门审核和批准。

二、结合项目特点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生产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制，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实施工程施工岗位责任制，依法依规对工程质量承担责任。

三、按照国家规定上报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相关资料，签订质量责任登记表，任命质量责任人。

四、本单位不将工程转包他人，不将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单位以及承担分包专项工程的单位在实施项目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均须符合相关要求和合同约定。

六、工程设计文件一经批准，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变更。确需变更的，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应当依法经有权部门批准，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擅自实施。

七、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工程涉及的所有原材料、构配件、设备和成品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禁止使用。

八、对工程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质量缺陷等有关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到位，

并将整改及处理结果书面上报有关部门。

九、施工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做好相应的质量文件记录，指定专人收集整理、分类、归纳、存档。

十、按照规定在竣（交）工验收前，组织工程质量评定，在评定合格的基础上，向建设单位申请工程质量评定及鉴定。

十一、自觉接受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认真执行有关部门关于质量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意见。

十二、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及时如实上报并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的调查及处理工作。

十三、承担其它涉及工程质量相关管理责任。

十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负责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讲。

十五、同意将本承诺书进行上网公示。

授权负责人签名：_____（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
主线高架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项目
G312NZ-YH1标段

投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投标人：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标准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规费、税金（含增值税全部销项税额）、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

2.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至第700章小计金额的 10 %。

2.8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4、其他说明

1、本标段为：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主线高架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项目G312NZ-YH1标段

2、采用的招标图纸：

(1) 无。

3、招标内容（工程范围）：本次招标项目为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主线高架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项目G312NZ-YH1标段，招标范围为：全线主线高架（不含地面辅道）日常巡视检查、道路清扫保洁、桥梁构造物及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应急抢修、冬季除雪等工作。计划工期：1095个日历天（三年）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

单位：元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 额（基价类）	金 额（单价类）
1	100	总则	0	0
2	300	路面	0	0
3	400	桥涵	0	0
4	500	沿线设施	0	0
5	第100章至500章清单小计		0	0
6	暂列金额[(5)×10%]		0	0
7	合计		0	0
8	安全生产费[最高投标限价×1.5%]		44825	
9	总计		44825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项目名称：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

100章 总则													单位：元
基价类							单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养护基础台帐 图表资料费	总额	1		0	3年养护期							
103	日常巡视检查	总额	1		0	3年，道路巡查、桥梁巡查每天1次，一台车							
107	公路标志服	总额	1		0	3年，养护工人作业服装，每年春秋、冬、夏共3套							
110	工伤保险	总额	1	0	0	按照现有规定计提							
100章小计 人民币				0							0		

项目名称：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

300章路面													
基价类							单价类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最高投标单 价	合价
301-1	人工清扫	km	1.998		0	3年养护期，作 业频率1次/天	1	沥青路面裂缝 机械扩缝填缝 料修补	m	100		15	0
301-2	机械清扫（有 中分带）	km	1.998		0	3年养护期，作 业频率1次/天	2	沥青路面铣刨 5cm以内（含弃 运）	m2	10		5	0
301-4	路面洒水 （≤6T）	台班	1095		0	3年养护期，1 次/天（含人工 、水、车辆费 用）	3	粘层油	m2	10		3.55	0
301-5	垃圾清运处理 费	km	1.998		0	3年养护期	4	中粒式沥青砼 （SUP-20改性 沥青石灰岩）	m3	1		1771	0
							5	细粒式沥青砼 （SMA-13改性 沥青玄武岩）	m3	1		2258	0
							6	更换雨水篦子 （单篦）	块	30		400	0
							7	融雪剂撒布车	台班	40		1700	0
							8	融雪剂	T	100		1600	0
							9	雪铲	台班	40		1000	0
							10	工程车	台班	150		800	0
							11	应急人工	工日	600		280	0
							12	防撞车	台班	100		1600	0
300章小计人民币				0							0		

项目名称：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

400章 桥梁													
基价类							单价类						
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最高投标单 价	合价
401	桥伸缩缝清理 保养	m	1157.4		0	3年养护 期，每两月 1次	1	沥青凿除（含 弃运）	m3	1		120	0
402	疏通泄水孔	道	800		0	3年养护 期，每月1 次	2	水泥混凝土凿 除（含弃运）	m3	1		880	0
403	防撞护栏清洗 （含中分带和 两侧）	m	7992		0	3年养护 期，每季度 1次	3	钢筋网片	kg	10		9.2	0
							4	环氧树脂砂浆 修补	m2	10		350	0
							5	桥梁空洞、破 损、剥落的局 部C40砼修补	m3	1		1500	0
							6	桥梁伸缩缝快 干砼维修	m3	1		12800	0
							7	更换落水管	m	20		200	0
400章小计 人民币				0							0		

项目名称：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

500章							沿线设施							单位：元	
基价类							单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最高投标单价	合价		
1	里程碑、百米桩、公路界桩保洁扶正	个	32		0	3年养护期，每月1次	1	里程碑更换	块	2		200	0		
2	交通标志牌保洁	m2	82		0	3年养护期，每月1次	2	百米牌更换	块	1		20	0		
3	声屏障保洁	m2	1720		0	3年养护期，每两月1次	3	轮廓标更换	根	100		10	0		
4	防抛网保洁	m	460		0	3年养护期，每两月1次	4	防抛网更换	m	10		350	0		
							5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m2	100		55	0		
							6	防撞伸缩垫	套	3		25000	0		
							7	更换伸缩缝遮缝板	块	10		300	0		
							8	交通标志牌更换	m2	10		1500	0		
							9	声屏障更换	m2	5		2000	0		
500章小计 人民币				0							0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无图纸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七章技术规范。

(二)《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三)《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5220))

(四)《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

(五)《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5120-2021)

(六)《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注：

以上所列规范，只是涉及本项目所需要的部分规范，未列出但与本项目相关的规范与标准，中标人仍需按规定执行。在养护过程中和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年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一信封）
2	目录（一信封）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一）授权委托书
4.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施工组织设计
9	六、项目管理机构
10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	八、资格审查资料
11.1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1.1	企业信息基本表
11.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1.1.3	（附件）企业资质
11.1.4	（附件）企业证书
11.2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11.3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1.3.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1.3.2	（附件）基本信息
11.3.3	（附件）资格证书
11.3.4	（附件）社保
11.4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1.4.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1.4.2	（附件）项目经历
11.5	表5 已建工程表
11.5.1	已建工程表
11.5.2	（附件）已建工程
11.6	表6 在建工程表
11.6.1	在建工程表
11.6.2	（附件）在建工程
11.7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11.8	表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11.9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11.10	表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11.11	表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11.12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13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12	九、其他资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 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日常养护类无缺陷责任期，小修保养类缺陷责任期1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0.2%签约合同价/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无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无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必须填报）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

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若采用纸质保函（保险）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保险）的扫描件。若为电子保函（保险）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保函（保险）文件。保函（保险）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上述保函格式中“……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出具保函的担保人对具体截止日期有要求，则也可修改为：“……本保函在 年月日前保持有效……”，但投标人必须保证此日期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同日或之后，否则投标保函将无效。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 经(_____) (投标人填写) 被评为(_____) (投标人填写) 企业, 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 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 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 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含交通组织设计）
2. 重点、关键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3. 工期、响应及时性保证措施
4.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 养护机械设备配备方案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及等级	执业资格编号	执业资格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 称	工程类 型	中标金 额（元）	项目负 责人	项目技 术负责 人	发包人 单位	发包人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 人 员	技术工 人	其他 人 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 称	中级职 称	初级职 称				
人数								
备注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序号	拟在本合同工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队伍名称	人员数量	队伍来源	组织机构及概况（队伍形成、现状及下设班组情况等）	经历（何时参加何项目承担何工作）	目前在建项目状况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发包人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附表

-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 表 6 企业在建工程表
- 表 7 企业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 表 8 拟为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表 9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 表 10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表 11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备注:

(1) 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监管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的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③《投标报表》中无法体现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从业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款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含从业范围)扫描件,以证明其从业范围包含“可以承担各等

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④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2)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3) “表5 企业已建工程表”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4) “表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表 1～表 12

八、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 312 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主线高架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发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年 月 日

附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请在下表中明确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九、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款的规定，投标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从业范围包含“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的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款的规定提供，或提供养护 资质证书（含从业范围）扫描件）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 投标人信用网页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的投标人信用网页截图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社保证明	
.....	

第二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二信封）
2	目录（二信封）
3	一、投标函
4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三、其他资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312 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建设工程主线高架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项目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附表、单价构成分析表（格式自拟）